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觀基字第10513000891號



主旨：公告本處轄管基隆和平島公園範圍內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等相關事宜。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和平島公園內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一、範圍：和平島公園內戶外水池區。
- 二、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救生員駐站期間。
- 三、僅供游泳活動，禁止其他水域遊憩活動。
- 四、管理單位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隨時對限制種類、範圍、時間、行為做修正。
- 五、違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第1項、2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屬第60條第1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60條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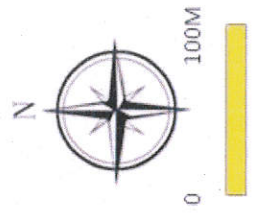
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長陳美秀



和平島公園限制及禁止事項適用範圍圖



圖例



和平島公園範圍



20米等深線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1項
第3款公告禁止擅入之地區
戶外水池區內限制僅得於救
生員駐站期間從事游泳活動

